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吳承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吳承龍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575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
----	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號						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74 萬 3,782 元)	1	利息	74萬3,782元	113年7月11 日	113年11月5 日	6.36 %	1萬 5,292. 97元
	2	違約 金	74萬3,782元	113年7月11 日	113年8月10 日	—	400元
	3	違約 金	74萬3,782元	113年8月11 日	113年9月10 日	—	500元
	4	違約 金	74萬3,782元	113年9月11 日	113年10月10 日	—	600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76萬 575元